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0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陳正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